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子公司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能新能源”)拟与关联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交联电气销售钙钛矿叠层组件,销售价格合计为2,153,149.60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交联电气为公司历史上股东JL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尚未纳入董事会审议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33万元,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为2,153,149.60元,累计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且超过300万元,故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柯能新能源拟与关联方交联电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交联电气销售钙钛矿叠层组件,销售价格合计为2,153,149.60元。

交联电气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JL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了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除上述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尚未纳入董事会审议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33万元,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为2,153,149.6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18.89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4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5.75
合计		448.64

二、关联企业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联电气和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JL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845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知逸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5号1幢2层,3层301-306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联电气总资产33,547万元,净资产4,988万元,营业收入43,739万元,净利润209万元。

公司名称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9278259G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9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姚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5号2幢3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服务:电力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专业甲级),输变电工程技术设计,技术咨询,节能评估;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批发:新能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联电力总资产13,895.64万元,净资产6,741.22万元,营业收入13,932.15万元,净利润1,385.4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公司子公司柯能新能源与关联方交联电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交易标的为柯能新能源向交联电气销售钙钛矿叠层组件。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销售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钙钛矿叠层组件。

2、交易价格:人民币2,153,149.60元。

3、支付期限与方式: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

4、违约责任

4.1.除买方原因,卖方逾期交货(包括产品不符合约定而退换货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交货1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货值的0.05%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卖方有权顺延交货且无须承担逾期交货责任,超过顺延期限时仍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4.2.买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1日,则按照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卖方承担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责任,逾期30日仍未支付的,卖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卖方损失给予赔偿。卖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利润、资金占用费、人工费、管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3.如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收取合同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货物的保管费。买方超过60日仍未提取货物的,卖方可解除合同,自行处置货物,并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卖方损失给予赔偿。卖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利润、资金占用费、人工费、管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4.买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若卖方或者委托的生产商未安排生产的,卖方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若卖方或者委托的生产商已安排生产的,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部的货款。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完成上述交易合同签署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审议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80	02638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2		
份额级别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泰海通善选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968,270.87	16,593,159.01	220,561,42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973.71	5,294.58	88,268.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968,270.87	16,593,159.01	220,561,429.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973.71	5,294.58	88,268.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4,051,244.58	16,598,453.59	220,649,698.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926.96	0.00	87,926.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31%	0.0000%	0.039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h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A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90	02669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61		
份额级别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A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6,181,719.67	440,553,598.64	1,086,735,318.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2,507.43	79,594.11	212,101.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6,181,719.67	440,553,598.64	1,086,735,318.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2,507.43	79,594.11	212,101.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46,314,227.10	440,633,192.75	1,086,947,419.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57.67	50.01	50,207.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8%	0.0000%	0.0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h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8日起调整以下基金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投)金额起点。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若开通)]
01819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若开通)]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若开通)]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若开通)]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A、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C、建信电子行业股票A、建信电子行业股票C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8日起,调低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相应修订《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下调为0.07%。

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基金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调整,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调整“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内容,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四、重要提示

上述调整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执行。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柳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关村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508099)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4,171,902,621.4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515,516,878.45份的55.5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本次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71,902,621.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71,902,621.48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3月17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18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2026年3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四、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关于调整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基金基本信息及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8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调整原因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管理费调整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3月1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2026年03月17日,前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